

概覽

我司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建築行業中，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我司在香港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承建商中排名第九，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行業總收益計，佔據約0.6%的市場份額。我司透過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北京及上海的中國辦事處服務客戶。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司亦或不時向其他區域市場的客戶提供有限的臨時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我司從事向澳門客戶的一個項目提供若干服務，但來自澳門的收益僅佔我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7%。

作為一名承建商，我司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裝修、翻新及裝飾工程。有關我司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司的業務及運營－服務範圍」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對我司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28.5%、32.8%及38.7%。由於建築行業項目涉及的不同工程或需不同的專業技能，我司認為，提供綜合服務為我司的競爭優勢之一，而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使我司能吸引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作為項目總承建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司約74.5%的收益來自作為項目總承建商的收益。

憑藉於建築行業20多年的經營，我司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完善的人脈關係。多年來，我司曾擔任香港多個知名建築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包括建造山頂普樂徑10號的豪宅、建造新界昂坪的一個污水處理廠、重建香港島一家主題公園的一部分及各種教學大樓。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主要服務私營機構客戶，但我司於香港亦擁有公營機構客戶，其中一部分為我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一個負責機電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另一個負責建築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機構客戶及公營機構客戶對我司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83.5%及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司完成(基於項目達致實際完工)168項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616百萬港元(不計及任何工程更改令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

業 務

擁有43項正在進行中的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821百萬港元，其中約515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我司收益。有關我司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司的業務及運營－合約概覽」一段。

我司利用分包商而非保留更多全職員工主要出於成本效益，故我司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司支付的分包費約為694.7百萬港元，約佔同期我司總銷售成本的89.3%。有關我司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為確保我司的服務質量，我司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以供我司從中選取分包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冊上的分包商達400多名。此外，我司的分包商及其僱員受我司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並受我司的質量管理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體系規管，詳情載於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兩段。

競爭優勢

我司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司的持續成功及潛在增長：

於建築行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我司認為我司的工程質量及業務效率倍受客戶認可。在我司的發展歷程中，我司獲得中國上海對樓宇建造工程的最高榮譽，即我司因協太中心項目的建築工程質量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上海市建築業聯合會及上海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頒發白玉蘭獎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建築業聯合會頒發魯班獎。儘管我司的客戶一般為私營機構，但我司亦服務香港的公營機構客戶，此乃由於我司擁有多項資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擁有的資質包括：

- 迪臣發展為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類(丙組)(確認)上的58間公司之一；
- 迪臣發展為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第II組))上的五間公司之一；及
- 堅穩工程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多個不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空調裝置(第II組)、消防裝置(第II組)及電氣裝置(第III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的主要客戶包括兩個香港政府部門及我司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時長（基於我司首次受聘的時間計算）分別約為9年及15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段。董事相信，我司的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逾20年以優質的工程質量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彪炳往績記錄，將繼續有助於我司吸引客戶及為我司帶來未來機會。

由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司由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領導。全部執行董事均與我司共事逾14年及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建築行業工作的豐富經驗，而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亦與我司共事逾17年及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建築行業工作的豐富經驗。

憑藉該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經驗、行業洞察力及項目管理經驗，有助於及時製作具競爭力的標書。多年來，這使我司多次中標，並在投標過程中為我司提供準確的成本估算，從而減少成本超支的情況。由於諳熟香港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幫助指導項目的進行及制訂原則，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規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一站式綜合樓宇建造承包服務

除在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外，我司還具備項目所需的不同類型工程的專業技術及擁有多種資質及牌照，使我司能夠提供綜合的樓宇建造承包服務，當中涵蓋三大服務（即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改建、增建、裝修、翻新及裝飾工程）中所需的一項或多項。

由於建築行業項目涉及的不同工程或需不同的專業技能，客戶不斷要求承建商（尤其是，根據行業報告，可獲批涉及整個建築綜合體工程的合約作為單一合約的物業發展商）提供全面服務，我司認為，提供全面服務為我司的競爭優勢之一，並將使我司能把握未來多個機遇。

與分包商建立穩健及成熟的業務關係

我司已與主要分包商建立三年至十二年不等的穩健業務關係。我司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並在我司的項目中聘請該等實體，從而與該等分包商形成緊密的關係。我司認為，與經驗豐富的合格分包商的穩妥關係在保持我司的服務質量方面是一項實力及優勢。董事相信，憑藉與分包商的現有關係，我司可在透過有利的條款控制成本的同時，進一步開發新業務機會。

完善及嚴格的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

由於安全及質量控制可能影響我司的聲譽及對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吸引力，故我司深知其重要性。尤其是部分客戶將工作場所安全合規作為其對服務供應商的評價標準之一。因此，良好的合規往績及管理制度將增加我司從該等客戶獲得合約的機會。因此，我司已制訂並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監督我司業務運營（尤其是大部分營運業務所在地及大部分收益來源地香港的業務運營）中的安全及質量。針對我司的香港項目，我司於一九九七年或之前制訂了質量管理體系及於二零零一年制訂了安全管理體系，詳情載於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兩段。我司已獲得ISO 9001: 2008 (質量管理) 認證且我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被認證為符合現行ISO 9001認證較早版本的規定。

行之有效的投標過程及成本控制管理

經過多年在本行業的摸索，我司已形成一個行之有效及系統性的投標檢討過程。該過程涉及多個階段，以確保對項目潛在成本及所涉及規定的評估進行準確的估算、我司與第三方資源的有效配置、在保持可接受利潤率的同時向客戶提出有吸引力的報價及項目計劃的有效實施。

公司策略

我司的業務目標是透過近期主要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司擬透過實施以下公司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增強我司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我司的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承諾未來十年將房屋供應增至470,000個單位，其中60%應為公屋。按年估算，目標是每年平均提供20,000個公屋單位及8,0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資助居室單位。香港政府估計，未來五年私人發展商平均每年將建造約13,600個住宅單

位。此外，香港政府將繼續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以建造更多住宅單位。其亦將檢討北區和元朗荒廢農地，以研究是否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作房屋發展之用。

鑒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工程項目的支出不斷增加，以及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擬透過增加私人住宅單位及公屋單位供應，藉以穩定本地物業市場，引致私人發展項目現時的增長前景可期，董事相信，香港的建築工程產值將繼續上升，而我司可獲得的商機亦將穩定增長。除住宅項目的商機外，根據行業報告，近年，時尚及奢侈品牌在香港中心商業區(如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設立旗艦店成為一種普遍趨勢。由於旗艦店傾向於擁有奢華外部及內部設計的多層店鋪，亦擁有比常規店鋪相對更大的建築面積，該發展推動對裝修工程的需求。

憑藉我司良好的往績、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部分主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詳情載於本節「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段)，我司相信能夠把握相關機遇及積極參與建築施工工程或有關項目所需的附帶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我司亦計劃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我司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特別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例如，我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認可供應商。此外，我司擬提升我司的資本基礎為該等客戶的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就上述計劃而言，我司擬動用約14.9百萬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875港元(即所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經營兩個現有項目(項目總估計成本的融資部分特別是支付分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倘資金出現不足，將以我司的內部資源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撥付有關支出。

將我司的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我司在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長期及成熟的經驗，且董事認為我司是《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的外國企業資質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國承建商資質)實施後，首批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功取得資質許可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國承建商之一。目前，我司主要透過北京及上海辦事處的附屬公司北京長迪及上海迪申服務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司於中國的項目包括該等位於中國成都、合肥、上海及天津的項目等。根據行業報告，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而我司相信這將繼續為中國三四線城市的物業發展提供

業 務

機會。尤其是，隨著欠發達的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快速擴張，我司相信該等城市將存在對優質住房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持續需求。憑藉我司成熟的樓宇建造專門知識及先行優勢，我司相信我司將能夠有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三四線城市。

繼續擴大我司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範圍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司計劃不時擴展我司的樓宇建造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例如，為擴大我司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範圍至包括地盤平整，我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屋宇署申請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得批准。我司相信我司的地盤平整工程資質將與我司的其他服務形成互補。

我司的業務及運營

服務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司按三大類服務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工程	135,982	25.2	235,084	28.5	117,300	36.8
機電工程	160,544	29.7	270,691	32.8	65,102	20.5
裝修工程	243,700	45.1	319,604	38.7	135,777	42.7
總計	540,226	100.0	825,379	100.0	318,179	100.0

樓宇建造工程

一般而言，我司以總承建商的身份透過旗下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進行樓宇建造工程。我司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造，包括地基工程、增建及改建工程及項目管理；(ii)供應或安排採購物料及在必要時委聘分包商；(iii)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客戶的要求；及(iv)與各專業人士聯絡以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鑒於樓宇建造項目有時或需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我司的客戶或委聘我司提供綜合服務，以致我司不僅要進行樓宇建造工程，還要進行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發展名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類(丙組)(確認)，並為屋宇署批准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僅於香港進行樓宇建造工程，包括建造豪華別墅項目以及改造及重建舊工業大樓項目。

如本節「公司策略」一段所述，憑藉我司的經驗及現有客戶基礎，我司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司的樓宇建造服務至包括地盤平整工程。

下表按合約價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宇建造工程的主要新訂、持續及已完成合約(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全部 工程估計 完成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訂合約				
客戶F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工程及翻新外牆及改裝室內佈局	68.9	14	100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擔任拆除現有住宅房屋的總承建商	0.7	4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全部 工程估計 完成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訂合約				
客戶E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獨立式房屋建造的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安裝	237.5	16	4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新訂合約				
無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全部 工程估計 完成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合約				
客戶C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的總承建商，包括建造地基、主體建築、機電安裝及裝修工程	163.8	26	100
客戶E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下層結構工程的總承建商，包括地盤平整、地基打樁及樁帽工程	96.9	41	100
客戶F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泥土結構、機電安裝及改裝室內佈局	68.9	14	100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擔任拆除現有住宅房屋的總承建商	0.7	4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全部 工程估計 完成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合約				
客戶E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獨立式房屋建造的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安裝	237.5	16	43
客戶C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的總承建商，包括建造地基、主體建築、機電安裝及裝修工程	163.8	26	100
客戶F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工程及翻新外牆及改裝室內佈局	68.9	14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持續合約				
客戶E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獨立式房屋建造的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安裝	237.5	16	43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擔任住宅房屋建造的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安裝	79.6	27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拆除現有住宅房屋	0.7	4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客戶E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下層結構工程的總承建商， 包括地盤平整、地基打樁及樁帽工程	96.9	4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客戶C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的 總承建商，包括建造地基、主體建築、 機電安裝及裝修工程	163.8	26
客戶F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 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工程及翻新外 牆及改裝室內佈局	68.9	14

附註：

- (1) 合約價值並無計及(i)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ii)客戶提名的分包商的款項；及(iii)任何備用款(即可能開展或可能未開展但在原始工程合約範圍內的工程總和)。
- (2) 全部工程完成百分比乃由我司管理層根據其經驗、我司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相關工程的竣工驗收證書及相關進度報告作出的估計。
- (3) 於往績記錄期，此為我司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一段。

機電工程

我司可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堅穩工程承接機電工程。我司的主要責任涉及以下三大子類別：

(i) 電氣服務

該類服務一般涵蓋供電系統、照明系統及接地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我司亦確保上述系統既符合客戶的規格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我司亦協助安裝鎧裝電纜、電線及線槽、供應及安裝配電盤、電源插座、照明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及配件。

(ii) 空調、採暖及通風工程服務

該類服務一般涵蓋空調、採暖、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我司亦提供管道工程、管道系統、空調機組、通風扇及相關配件。

業 務

(iii) 消防服務

該類服務一般涵蓋防火及消防系統(如洒水裝置、消防栓、軟管卷盤、火災探測器及警報器以及氣體滅火系統)的供應、安裝及維護。我司亦確保上述系統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堅穩工程名列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多個不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安裝(第II組)、消防安裝(第II組)及電氣安裝(第III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亦獲批准為專門承建商(通風工程類)，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僅於香港進行機電承包工程，我司的項目包括香港九龍觀塘一個海濱走廊的屋宇裝備安裝及香港中環一個舊已婚警察宿舍改建成一個創意工業地標的屋宇裝備安裝。我司合約的概要載於本節「我司的業務及運營－合約概覽」一段。

下表按合約價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電工程主要新訂、持續及已完成合約(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訂合約				
開發大學樓宇 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大學機械通風及空 調工程的分包商	89.3	27	95
開發學院校園 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學院新校園的屋宇 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49.0	13	100
開發步行長廊 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步行長廊建造的屋宇 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21.0	17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開發露天空間為 娛樂設施的總承 建商	擔任將香港露天空間開發成娛樂 設施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 商	12.5	16	100
開發跑道公園的 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跑道公園的屋宇設備 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9.5	15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訂合約				
開發兩所小學的 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兩所小學的屋宇設備安 裝工程的分包商	58.0	20	1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樓宇消防裝置維護 、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53.7	36	42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樓宇消防裝置維護 、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45.4	36	25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政府樓宇及公眾場所若 干部分的消防裝置維護、修理及 改裝的總承建商	17.8	36	17
開發公屋的總承 建商	擔任香港公屋機械通風及空調工 程的分包商	12.3	32	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新訂合約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政府樓宇若干部分的家 用電器及電氣裝置維護的總承建 商	30.9	36	5.5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開發公共樓宇 的總承建商	擔任一政府外交部所在的一香港 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分包 商	27.4	20	1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政府樓宇及公共場所若 干部分的消防裝置維護、修理及 改裝的總承建商	25.4	36	4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政府樓宇若干部分的消 防裝置維護、修理及改裝的總承 建商	19.8	36	5.5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一公立醫院某樓宇自動 火警警報系統更換的總承建商	1.5	7	33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合約				
客戶H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政府樓宇及土地的 電氣安裝及維護合約的分包商	69.5	30	99
開發一所學院校園 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學院新校園的屋宇 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49.0	13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
改建舊已婚警察宿舍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舊已婚警察宿舍改建成創意工業地標的屋宇設備安裝的分包商	39.2	17	100
開發私人綜合大樓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座綜合大樓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分包商	24.3	26	95
客戶H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政府樓宇及土地的電氣安裝及維護合約的分包商	15.9	30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合約				
開發大學樓宇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大學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分包商	89.3	27	95
開發兩所小學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兩所小學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58.0	20	1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樓宇消防裝置維護、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53.7	36	42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樓宇消防裝置維護、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45.4	36	25
開發私人綜合大樓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座綜合大樓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分包商	24.3	26	9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持續合約				
開發大學樓宇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大學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分包商	89.3	27	95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
開發兩所小學的 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兩所小學的屋宇設備安 裝工程的分包商	58.0	20	1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樓宇消防裝置維護、 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53.7	36	42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樓宇消防裝置維護、 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45.4	36	25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政府樓宇若干部分的家 用電器及電氣裝置維護的總承建 商	30.9	36	5.5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概約合約期 月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開發壁龕及紀念 園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壁龕及紀念園建造的屋宇設備安 裝工程的分包商	14.4		23
開發大學學生宿 舍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大學學生宿舍機械通風及空調 工程的分包商	8.0		22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污水處理設施消防裝置的全面維護 及修理的總承建商	3.3		12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選舉投票及計票站臨時照明及 電源插座供應及安裝的總承建商	2.8		2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合約期 月數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政府樓宇及公共場所若干部分的消防裝置維護、修理及改裝的總承建商	1.9	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開發一所學院校園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所學院新校園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49.0	13
改建已婚警察舊宿舍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舊已婚警察宿舍改建成業創意工地標的屋宇設備安裝的分包商	39.2	17
客戶H (附註3)	擔任香港若干政府樓宇及土地的電氣安裝及維護合約的分包商	15.9	30
開發露天空間為娛樂設施的總承建商	擔任將香港露天空間開發成娛樂設施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12.5	16
開發跑道公園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跑道公園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9.5	1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開發步行長廊的總承建商	擔任香港一步行長廊建造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的分包商	21.0	17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一警察局可尋址火警警報系統及可視火警警報裝置改裝的總承建商	3.2	12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一警署總部及警察局消防系統改裝的總承建商	2.0	9
客戶D (附註3)	擔任香港一醫院樓宇消防系統改建及增建工程的總承建商	0.3	4

附註：

- (1) 合約價值並無計及(i)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ii)客戶提名的分包商的款項；及(iii)任何備用款(即可能開展或可能未開展但在原始工程合約範圍內的工程總和)。
- (2) 全部工程完成百分比乃由我司管理層根據其經驗、我司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相關工程的竣工驗收證書及相關進度報告作出的估計。
- (3) 於往績記錄期，此為我司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一段。

裝修工程

我司可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透過旗下附屬公司迪臣發展及迪臣工程於香港及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北京長迪及上海迪申於中國進行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我司的主要責任包括建造工程，涉及(i)室內裝飾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改裝、移除或安裝工程；(ii)小型工程(定義見小型工程規例)；(iii)幕牆更換工程；及(iv)維修及保養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迪臣發展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第II組))上的五間公司之一及名列部分政府機構的認可裝修／翻新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承建商名冊；
- 迪臣工程為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第I、II及III級)；
- 北京長迪為註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並擁有「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
- 上海迪申為註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改建、增建、裝修、翻新及裝飾工程。我司的項目包括一個奢侈品牌店舖的裝修工程及香港新界元朗一個購物中心內一個百貨店的裝修工程。

業 務

下表按合約價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裝修工程的主要新訂、持續及已完成合約 (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訂合約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澳門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3.3	8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8 (人民幣16.6 百萬元)	5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5 (人民幣16.4 百萬元)	3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16.0 (人民幣12.8 百萬元)	4	100
客戶B (附註3)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及改裝室內佈局	13.6	10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訂合約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香港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35.1	4	100
客戶G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一百貨商店裝修及機械工程的總承建商	23.8	4	100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工程及翻新外牆及改裝室內佈局	22.6	8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8 (人民幣16.6 百萬元)	5	100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餐廳、酒店及辦公室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3.4 (人民幣2.7 百萬元)	2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新訂合約				
客戶B (附註3)	在香港擔任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58.0	7	50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住宅公寓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3.8 (人民幣3.0 百萬元)	4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合約				
客戶A (附註3)	擔任若干政府物業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安裝工程的總承建商	212.9	36	100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商業樓宇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68.6 (人民幣54.9 百萬元)	3	100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醫院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39.9 (人民幣31.9 百萬元)	3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澳門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3.3	8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8 (人民幣16.6 百萬元)	5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合約				
客戶A (附註3)	擔任若干政府物業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安裝工程的總承建商	212.9	36	100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住宅樓宇裝修工程的分包商	93.4 (人民幣74.7 百萬元)	25	100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概約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合約期 月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部工程 估計完成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客戶G (附註3)	在香港擔任一百貨商店裝修及機械工程的總承建商	23.8	4	100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工程及翻新外牆及改裝室內佈局	22.6	8	100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8 (人民幣16.6 百萬元)	5	1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持續合約

客戶B (附註3)	在香港擔任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58.0	7	50
-----------	-------------------------------	------	---	----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合約期 月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商業樓宇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84.6 (人民幣67.7 百萬元)	6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酒店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58.8 (人民幣47.0 百萬元)	5
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	在中國擔任一酒店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28.5 (人民幣22.8 百萬元)	3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合約期 月數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8.1 (人民幣22.5 百萬元)	3
從事工業及農業 生產、管理服務等 其他業務的公司	在中國擔任一商業樓宇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18.5 (人民幣14.8 百萬元)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商業樓宇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68.6 (人民幣54.9 百萬元)	3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醫院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	39.9 (人民幣31.9 百萬元)	3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香港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35.1	4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澳門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3.3	8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8 (人民幣16.6 百萬元)	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已完成合約(基於實際完工日期)			
客戶A (附註3)	擔任若干政府物業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安裝工程的總承建商	212.9	36
物業發展商	在中國擔任一住宅樓宇裝修工程的分包商	93.4 (人民幣74.7 百萬元)	25
客戶G (附註3)	擔任香港一百貨商店裝修及機械工程的總承建商	23.8	4

業 務

客戶概述	項目概述	合約價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合約期 月數
物業發展商	在香港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包括改裝鋼筋混凝土結構、機電安裝及改裝室內佈局	22.6	8
客戶B (附註3)	擔任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工程涉及為中國奢侈品牌店供應及安裝幕牆、櫥窗、訂製設計天花板、牆壁、地面拋光及電力安裝工程	20.8 (人民幣16.6 百萬元)	5

附註：

- (1) 合約價值並無計及(i)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ii)客戶提名的分包商的款項；及(iii)任何備用款(即可能開展或可能未開展但在原始工程合約範圍內的工程總和)。
- (2) 全部工程完成百分比乃由我司管理層根據其經驗、我司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相關工程的竣工驗收證書及相關進度報告作出的估計。
- (3) 於往績記錄期，此為我司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一段。

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作為項目的總承建商的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司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448,608	83.0	614,890	74.5	268,698	84.4
分包商	91,618	17.0	210,489	25.5	49,481	15.6
總計：	540,226	100.0	825,379	100.0	318,179	100.0

作為總承建商，我司直接與項目開發商或項目客戶訂立合約，並對整個項目負責。作為分包商，我司乃由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委聘，通常負責項目中的特定指派工程。

我司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職責範圍相近，包括(其中包括)(i)與客戶溝通以了解項目要求，在項目竣工前不斷更新各項活動串連狀況的工作日程表，以反映項目的不同階

業 務

段；(ii)委聘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專業人士；(iii)與分包商保持聯絡及在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分配工程，以確保工程按進度完成；及(iv)進行實地監督並確保工程按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完成，以及解決可能阻礙工程完成的問題。然而，我司作為分包商的職責範圍限於有關項目的指派工程，而我司作為總承建商的職責範圍則包括整個項目。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司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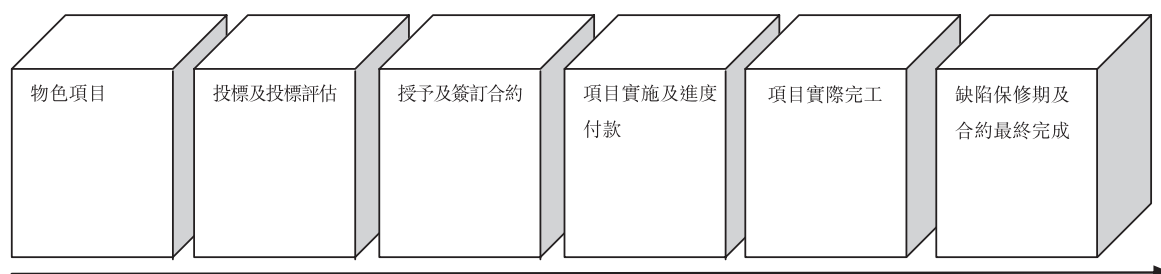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91,168	72.4	644,825	78.1	246,938	77.6
中國	149,058	27.6	158,331	19.2	69,083	21.7
澳門	—	—	22,223	2.7	2,158	0.7
總計	540,226	100.0	825,379	100.0	318,179	100.0

於其他市場的臨時服務

於可行情況下，我司於其他區域市場有限度地向客戶提供臨時服務。二零一三年，我司受一名現有客戶委聘，在澳門透過我司的附屬公司迪臣澳門提供裝修服務，我司依賴與當地公司的合作及將工程分包予當地公司。來自澳門的收益分別佔我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零、約2.7%及約0.7%。

一般工作流程

我司運營的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物色項目

一般物色方法

我司一般透過(i)收到投標邀請函或以其他方式獲知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的報價要求物色潛在項目。然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客戶通常均會考慮聲譽、往績及政府認可承建商及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主要服務香港及中國的私營機構客戶及香港的公營機構客戶。

私營機構

就香港及中國的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我司可能會收到投標邀請或要求私人客戶直接或透過其代理報價。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般倚賴招標過程甄選承建商。

公營機構

就香港的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而言，我司一般透過定期瀏覽政府公報、當地媒體及部分客戶的網站等公開資料獲知公開招標。由於我司名列相關認可承建商／供應商名冊，若為選擇性招標，相關實體亦將通過邀請函通知我司。

進行前評估

於獲知後，我司將評估是否進行。評估時我司會考慮(其中包括)客戶、地點、服務內容、可收取的費用、合約期及付款條款等基本要素。此外，我司亦將考慮我司現有項目的需要及我司是否有足夠的閒置資源保持新項目的質量標準，然後根據評估結果，考慮競標或接受報價要求與否。若為招標，我司將進行下文與招標有關的額外步驟。若為報價，我司將接著發出報價(通常連同建議項目實施計劃，原因是報價一般針對較短的服務期及較小的工作範圍)。

倘邀請或要求由新客戶發出，我司通常亦會評估其背景及基本項目參數，如合約期、服務範圍、延期賠償及合約限制。我司透過與該等客戶或彼等的代理溝通及我司進行調查(如透過公開查閱)收集有關資料，以作為是否參與項目的評估的一部分。

投標及投標評估

投標檢討過程及可行性研究

於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司有時會被要求編製必要的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研究招標背景、完成預測檢討及進行實地考察。投標資格預審是眾多物業發展商用於研究申請人投標資格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及其資源、過往工作經驗、建議向項目配置的資源、項目實施建議、安全及環保記錄。為更好地進行成本估算，我司合約及項目部的人員會在實地考察期間評估工程的複雜程度，並建議如何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工程。

我司已採納一個有效及系統性的投標檢討過程。我司將評估工程的可行性及記錄項目的技術要求、建議項目時間表、質量預期、工料預期、對項目的初步資源配置，於決定進行前確定我司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用於現有及未來工程以及可能的其他業務風險。

定價策略

由於與公營機構客戶不同，私營機構客戶的合約中一般並無價格調整機制，故我司可能因項目建造過程中的通脹而承擔成本增加的風險，因而我司尤為重視建議投標價(包括考慮預期通脹影響)。於決定價格時，我司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我司與該客戶的關係；(ii)我司在行業滲透方面的業務策略；(iii)現行市價、市場趨勢及我司的近期工程報價；(iv)我司可動用的資源；(v)是否需要採購額外的資源(如物料及設備)；(vi)是否需要聘請分包商及其勞動力是否充足；(vii)我司的預算；(viii)我司的成本及合約期內的潛在成本增加(尤其是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潛在影響)；及(ix)投標或報價規定(包括工程複雜程度及任何特定的法律規定)。我司的投標建議詳情經管理層審批簽署後提交客戶考慮。

我司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司並無任何重大虧損合約。

投標成功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31%、28%及17%。董事相信，我司的投標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下跌，主要由於我司的標書較競爭對手昂貴。因為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到達

應付我司持續進行項目的最佳能力，所以我司已採取提高投標價的策略。另一方面，我司在收到客戶的投標邀請後已繼續呈交新的標書，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因此，期內呈交的標書數目並無大幅減少。

授予及簽訂合約

於成功中標後，我司將訂立正式合約。該等合約的常見條款概述於本節「客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一段，包括合約期、訂約方有權終止的情形、付款條款及對客戶的其他保護性措施等。

項目實施

於項目實施階段，經考慮提供服務時的建議施工計劃，我司將採取以下步驟：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司首先會組建一個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一般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工程師、工地總管、安全督導員、管工及多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監督及項目的日常運營。

編製承建商設計及呈交技術資料

一般而言，合約文件中的要求及規格僅是一個框架，故我司的工程部須將該等要求轉換成綜合及實際的呈交資料以指導各方。因此，我司會編製工程承建商設計，如臨時工程設計及施工圖設計以及呈交技術資料，有時涉及產品樣品，以便客戶更好地了解產品質量。

採購額外設備及物料及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我司一般自第三方批量採購我司的項目所需的物料及購買或租賃必要設備，但我司有時會將責任委派予分包商，以取得若干物料連同分包工程。為確保我司的服務質量，我司已制訂嚴格的程序，就我司的項目從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上挑選及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一段。

項目監督及質量管理

項目經理或地盤總管及項目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將密切監察及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設計圖紙及規格。為確保項目中服務的一貫質量，我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如經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程序以及地盤監督計劃書。有關進一步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體系」一段。我司將會監察及監督分包商履約質量及分包商及其僱員是否遵守我司的指引，並舉行定期進度會議，以解決具體問題。

倘我司為總承建商，我司亦會扮演協調角色，以與客戶、其顧問及代理以及客戶直接僱用的其他服務供應商聯絡，以解決項目相關的技術事宜，以便能夠按計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完成優質項目。

工程更改令

於項目進行過程中，客戶可能會要求提供額外服務或更改規格，我司將因此而收取額外費用，而根據我司的經驗，相關金額會有所不同，一般最高可達原合約金額的10%。儘管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司將繼續就該等工程更改令申請進度付款，但就該等工程更改令收取的最終金額由訂約雙方磋商而定，且部分費用或會在全部工程已完成的項目實際完工日期後及最終完成日期或之前結算。

申請付款及證明

客戶付款

根據相關合約，我司通常於合約期內收取進度付款（一般為按月支付）。為收取付款，我司通常根據已完成的工程（包括合約工程及工程更改令工程）申請中期付款，而客戶的代理將對該階段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並按相關完成的工程出具證明。實際中，該證明過程一般需時約一個月。出示核證付款證明後，公營機構客戶一般會於21日內兌現核證付款，而私營機構客戶一般於30日內兌現核證付款。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同樣地，供應商有權按照供應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就向地盤交付的物料及設備收取款項。分包商有權按照與我司相似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為收到付款，供應商及分包商亦會提出中期付款申請，而我司將於核實或檢查其所完成的工程後出具證明。我司通常會於申請後一個月內付款。對於分包商，我司有時會採取「收到付款時支付相應款項」的方法，在此情況下我司僅會於我司自客戶收到付款時才會向分包商付款。

實際完工

我司的合約工程一般有一個實際完工日期，即為合約工程已完成並令我司的客戶代理滿意，且上述代理發出實際完工證明認可相關工作或該項目可移交予客戶使用或居住之日。

缺陷保修期及合約最終完成

完整的合約期一般包括缺陷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司仍負有責任免費糾正客戶的代理發現的任何缺陷。該缺陷保修期一般為項目實際完工日期後12個月。

最終完工日期表示項目結束，且其通常於發出修復任何缺陷完成證書後。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並無收到客戶就缺陷責任期內的缺陷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合約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完成合約：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三個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完成 合約數目 (附註1)	合約 期範圍 (附註2) 月數	該等合約 的累計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附註1)	合約期 範圍 (附註2) 月數	該等合約 的累計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已完成 合約數目 (附註1)	合約期 範圍 (附註2) 月數	該等合約 的累計 合約金額 (附註3) 百萬港元
樓宇建造工程	2	4至27	80	1	41	97	2	14至26	233
機電工程	78	1至28	72	65	1至30	162	11	1至24	27
裝修工程	131	1至28	384	102	1至10	357	114	1至36	495
總計：	211	1至28	536	168	1至41	616	127	1至36	755

附註：

- (1) 劃分上述已完成合約時，合約計入其首次達致最終完成的年度／期間。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致最終完工，合約計入其被次達致實際完成的年度／期間。因此，上述數字應該不會出現重覆計算的情況。
- (2) 根據上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已完成合約的合約期範圍介乎1至41個月。該等合約的平均年期介乎3至4個月。
- (3) 倘有關特定合約的任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之前予以確認，則合約金額可能高於往績記錄期就該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此外，合約金額並無計及(i)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ii)客戶提名的分包商的款項；及(iii)任何備用款(即可能開展或可能未開展但在原始工程合約範圍內的工程總和)。

業 務

已完成合約的工程更改令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基於實際完工日期)的工程更改令總金額約為294百萬港元。工程更改令下的工程連同已完成合約的其他工程已完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工程更改令產生的金額、收益及純利(除稅前)：

已完成合約的工程更改令 首次已達最終完工 (或尚未達最終完工， 則為首次達實際完工) 年度/期間 ^(附註1)	工程更改令 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截至	就截至	就截至	預期將於 往績記錄期後 確認為收益 百萬港元	於往 績記錄期 所得純利 (除稅前) ^(附註2)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為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為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確認為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只達實際完工 ^(附註3)	85	74	7	—	4	5
— 已達最終完工	10	6	4	—	—	1
小計：	95	80	11	—	4	6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 只達實際完工 ^(附註3)	131	13	84	30	4	9
— 已達最終完工	10	—	8	1	1	1
小計：	141	13	92	31	5	1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期間						
— 只達實際完工 ^(附註3)	12	—	—	10	2	—
— 已達最終完工	—	—	—	—	—	—
小計：	12	—	—	10	2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						
— 只達實際完工 ^(附註3)	39	1	11	10	17	—
— 已達最終完工	7	3	2	—	2	—
小計：	46	4	13	10	19	—
總計：	294	97	116	51	30	16

業 務

附註：

- (1) 在項目建造過程中，有兩項里程碑事項標誌著實際完工及最終完工。一般而言，實際完工為我司工程已完成並令我司的客戶代理對工程感到滿意。最終完成一般指(i)實際完成後通常為期12個月的問題保修期屆滿；(ii)我司的客戶代理完成對缺陷保修期內任何工程問題的評估；及/或(iii)完成根據工程更改令的所有工程及與我司客戶協定根據工程更改令進行的額外工程估值。我司其後仍需與客戶進行磋商並協定項目的最終賬目。由於該等事項的進展可能需時漫長，故若干項目的實際完工及最終完工之間可能出現重大時間差距。
- (2) 我司估計的工程更改令產生的純利(除稅前)為有關工程更改令產生的毛利減工程更改令的直接相關估計成本，因此並無計及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等其他非業務相關開支。
- (3) 為上述已完成合約分類時，於有關年度/期間首次已達最終完工的合約會被計算在內。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最終完工，則列為首次達實際完工。因此，上述數字不會出現重複計算。由於工程更改令的總金額及收益視乎最終完工時協定的最終賬目而定，故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就有關項目確認的工程更改令金額及收益可能變動。根據已竣工項目更改令的現況及我司董事的經驗，董事相信只達實際完工的項目的更改令儘管並未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但並無承受與相關客戶出現意見分歧的重大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續合約：

以下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繼續提供服務並按三個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合約：

	現有	合約期範圍	餘下	累計	於往績	預期於往績
	合約數目	(附註)	合約期範圍	合約金額	記錄期確認	記錄期後
		月數	(附註)	百萬港元	的收益金額	確認的餘下
			月數		百萬港元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樓宇建造工程	1	16	5	238	108	130
機電工程	32	2至43	1至34	468	124	333
裝修工程	10	2至7	1至4	115	61	52
總計：	43	2至43	1至34	821	293	515

業 務

附註：根據上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持續合約的合約期範圍介乎2至43個月。該等合約的平均年期約為18個月。該期限以相關合約所載的期限為基準，惟可能因提早完成或任何延期申請等原因而變更。倘合約內並無訂明預計完成日期，有關期限則以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執行同類工程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此外，合約金額並無計及(i)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ii)客戶提名的分包商款項；及(iii)任何備用款(即可能開展或可能未開展的但在原始工程合約範圍內的工程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合約已知的工程更改令

工程更改令一般於項目建設過程中及實際完工日期前發出，即就持續合約仍有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出工程更改令。因此，已知的工程更改令為我司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司已知的持續合約發出的工程更改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持續合約已知的工程更改令總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該總金額或因增加工程更改令及訂約方協定的最終賬目出現變動。我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往績記錄期內持續合約的已知的工程更改令確認收益及產生純利(除稅前)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約1百萬港元。我司目前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合約的已知工程更改令下的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完成，惟須視乎我司客戶的進一步工程更改令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持續合約

以下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持續合約：

	合約數目	將確認的餘下 收益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0	23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1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後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2	3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	10	245
總計：	43	515

已完成及持續合約的合約年期

根據(i)我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完成合約及(ii)我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續合約的合約期範圍，我司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合約期範圍一般介乎1至51個月，而該等合約的平均年期為5個月。

近期投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獲得17項新投標，包括每項合約金額為0.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十項新投標的及每項合約金額逾0.5百萬港元的七項新投標。每項合約金額逾0.5百萬港元的該七項投標的合約總金額約為164.0百萬港元，其中一項合約主要與裝修工程有關，六項合約主要與機電工程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司獲得每項合約金額逾0.5百萬港元的六項新投標，該六項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04.4百萬港元，其中四項合約主要與機電工程有關，一項合約主要與裝修工程有關及一項合約主要與樓宇建築工程有關。

鑒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建築行業的正面趨勢及機遇，我司過去的中標率、背景及經驗以及不斷尋求新標作為我司日常運營的一部分的努力，董事認為，我司將會繼續抓住建築行業的新工程機遇。

客戶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主要為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私營機構以及香港公營機構等客戶提供服務。私營機構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奢侈品牌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業主、百貨商店營運商及教育機構。公營機構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包括一家負責機電服務的部門及另一家負責建築服務的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如具有重大政府投資或影響力的香港機構)。

業 務

以下所載為我司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領域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機構	425,414	78.7	689,254	83.5	296,967	93.3
公營機構 (附註)	114,812	21.3	136,125	16.5	21,212	6.7
總計：	<u>540,226</u>	<u>100.0</u>	<u>825,379</u>	<u>100.0</u>	<u>318,179</u>	<u>100.0</u>

附註：為便於計算，公營機構客戶包括半官方機構 (如具有重大政府投資或影響力的香港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五大客戶及與我司關係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往績 記錄期提供 的服務 (附註9)	自我司首次 為各客戶提供 服務以來的 概約年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iii)	15	73,302.5	97,247.7	13,419.5
客戶B (附註2)	(i)、(ii)及(iii)	6	69,648.1	123,717.0	42,286.7
客戶C (附註3)	(i)及(ii)	2	64,840.0	94,248.5	7,026.0
客戶D (附註4)	(ii)	9	41,220.8	38,205.1	7,792.1
客戶E (附註5)	(i)及(ii)	4	36,106.0	74,651.0	89,514.0
客戶F (附註6)	(i)及(ii)	1	3,243.0	58,907.4	9,811.5
客戶G (附註7)	(iii)	1	—	—	22,349.8
客戶H (附註8)	(ii)	3	26,351.5	35,754.5	13,161.8

附註：

- (1) 一家負責建築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一家奢侈品牌零售及分銷商，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並為附屬於主板上市的意大利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上市集團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高端皮革貨品、手袋、鞋履、服裝、配飾、眼鏡及香水，而上市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為奢侈品牌的擁有人。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業 務

- (3) 一家物業投資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在大嶼山島愉景灣開發、管理及提供住宅屋宇及消閒設施的基本及娛樂服務、其他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 (4) 一家負責機電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其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 (5) 一家物業發展商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我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E為一家物業發展商，於往績記錄期特別專注於香港的中檔豪華獨立屋物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 (6) 一家物業發展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我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F為一家物業發展商，於往績記錄期特別專注於將香港觀塘區的工業樓宇重建為商業物業。其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 (7) 一家百貨店經營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集團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一座收費橋的經營權，近期從事百貨公司業務。其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
- (8) 一家建築業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我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H為一家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特別專注於香港政府定期合約的增建、改建及維護工程。其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司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本節「同時身為我司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分段。
- (9) 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 (i) 樓宇建造工程
 - (ii) 機電工程
 - (iii)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司總收益約52.8%、約54.4%及約56.8%，而來自我司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司總收益約13.6%、約15.0%及約28.1%。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司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客戶並無終止重大合約，亦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一份分包合約（據此我司獲委聘為分包商）因總承建商與其客戶的總合約終止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

據我司了解，該終止乃由於總承建商延誤工程進度所致，我司確認並非由於我司的錯誤導致。我司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就該階段已完工工程而被拖欠的尚未支付中期付款約為0.30百萬港元。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合約的一般條款視乎我司與客戶的磋商情況而各不相同，但通常會遵循我司客戶招標書中所載的形式。主要合約條款概述於下文。

合約期及終止

我司的合約期通常介於一至三年，惟可視乎延期申請以致原合約期得以延長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我司的合約賦予合約雙方在不同特定情況下終止合約的權利。

我司的客戶可終止有關合約的理由通常包括：我司(i)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放棄或暫停執行承包工程；(ii)未能勤勉地執行合約工程；(iii)未能遵行客戶的代理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或命令；(iv)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已提呈破產申請；或(v)向債權人作出全面轉讓、和解或安排。

我司可終止該等合約的理由通常包括：客戶(i)未能於特定期限內糾正嚴重違約行為，包括未能於特定期限內向我司支付任何經證實的款項；(ii)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已提呈破產申請；或(iii)向債權人作出全面轉讓、訂立債務重組或安排。

服務範圍及資源分配

該等合約通常載有服務範圍的具體要求，並可能包括須遵守的相關規格及要求。有關合約亦可能載有項目獲分配的技術人員數目。

支付條款及進度款

服務合約將載列我司應收取的合約金額(包括調整情況)及支付條款。應收合約金額一般為固定價格的合約金額或並無任何明確的價格調整機制，惟來自香港公營機構客戶的部分合約則除外，其通常允許我司根據若干價格指數(如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指數及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彙編及公佈的入選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指數)進行調整。

我司通常有權就當月已完工工程申請進度款，且我司通常會按月於當月末向我司客戶的代理人提出有關申請。有關款項須待我司客戶的代理人經檢查及評估並表示滿意及發出證書後，才會支付。實際上，核證付款過程一般需時約一個月。出示核證付款證明後，公營機構客戶一般會於21日內兌現核證付款，而私營機構客戶一般於30日內兌現核證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服務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一般而言，付款方式為支票或銀行轉賬。

保證金

客戶通常有權從進度款中扣留一部分保證金。根據我司的經驗及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通常會扣留合約金額的1%至5%作為保證金。然而，該等客戶在項目完成時一般解除(i) 50%的保證金；及(ii)餘下50%的保證金則會於保用期結束時解除，前提是客戶對已竣工工程表示滿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司的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約13.5百萬港元及約14.2百萬港元。

保用期

我司於規定的保用期內通常負責糾正項目的所有缺陷。此期限一般由項目實際完成起持續12個月。誠如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一段所載者，我司通常要求我司的分包商提供類似的保用期。

履約保證

為保證按規定履約，客戶可能要求我司向其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

就私營及部分半官方項目而言，履約保證通常須於我司中標後的一個月內提供。倘並無提供有關保證，客戶或會從我司的進度款中扣留一筆總額相等於有關保證金額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所需的履約保證金額通常為合約金額的10%。根據我司的經驗，我司的公共項目並無要求我司為客戶提供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或保險公司向我司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約為38.6百萬港元、約55.4百萬港元及約57.8百萬港元。該等保證通常於相關服務合約實際完成後解除。鑒於該等保證乃由我司的銀

行或保險公司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故我司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負債，直至客戶因違反合約條款而扣除有關履約保證為止，然而，根據經驗，我司認為上述情況發生的機率微乎其微。我司通常須向就有關合約代我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違反合約而遭客戶要求兌付任何保證。

客戶的保護性條款

倘我司並無按時履行合約，我司或須向客戶支付延期賠償。根據合約條款，考慮到完成項目時的延誤天數，我司通常須支付按固定比率或合約議定公式計算的延期賠償。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項目中應客戶要求擴大項目的工程規模導致完成項目時出現短暫延誤的延誤事故，使得我司與客戶發生一起糾紛。經從支付予我司的協定合約款項總額約164.0百萬港元中扣除約450,000港元作為延期賠償後，目前該起糾紛已得到解決，因此董事確認即使作出有關扣減後，該項目仍未錄得虧損。除該案例外，我司的董事概不知悉現有項目存在預期導致我司須支付延期賠償的任何其他重大延誤。

銷售及市場營銷

憑藉我司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司在香港及中國的悠久經營歷史及在業內普遍採用的投標程序，我司能夠依賴我司的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客戶轉介以及對公開投標的認識。我司不會嚴重依賴推廣材料。

季節性

鑒於我司所處行業通常不受季節性影響，故我司的收入並無發生重大季節性波動。

成本控制及信用管理

憑藉我司累積的大量行業經驗及我司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司能夠在投標過程中考慮到我司估計費用成本的潛在變化，而非在出現有關增加後對我司的費用作出臨時調整。一般而言，我司採納一套包括下列各項措施的嚴格制度，旨在控制項目成本及避免發生成本超支情況：

階段	措施
項目識別及投標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司在現場考察期間將評估工程複雜程度，同時會針對如何以高效並具成本效益方式開展工程工作提供建議。• 我司將基於行業經驗、投標規格的詳情及我司員工的現場考察情況計算潛在成本(及合約年期內的成本增加部分)。該分析將列入我司的預測檢討，而有關價格通常經管理層審核後才會報送予我司的客戶。• 我司通常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主要出於更具成本效益的因素。鑒於我司與分包商所訂立的條款一般包括固定費用，據此彼等的責任包括提供本身的勞工及材料，故彼等將受到有關獲分包部分的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分包通常允許我司維持較少的全職僱員，同時可限制最低工資增加對我司的影響。
項目實施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司會審查已完工工程的狀況、按月申請進度款並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 在就供應商交付的貨品作出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前，我司的員工通常會在付款前核實有關資料。我司的管理層通常在付款前簽署有關核實文件，以便確保在付款前作出充分核查。

階段

措施

- 我司會定期與分包商聯絡，以確保工程進度並及時發現可能造成延誤或發生額外成本的事宜。在部分情況下，我司已採納「收到付款時支付相應款項」的方式，據此我司僅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方會向相關分包商作出相應付款。

就與香港公營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誠如本節「客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一段所載者，針對工程工資上漲及若干材料成本增加，通常制訂有價格調整機制。然而，有關價格調整機制在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中並不常見，相反倘出現有關增加，則或會與客戶進行磋商。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司與客戶的大部分服務合約訂有固定或預定的服務費。倘我司的成本超支或倘我司的合約提前終止，我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所載者，鑒於我司應收取固定價格的合約金額，我司或會承擔合約期內因成本增加所帶來的風險。然而，由於上述因素及鑒於我司合約的整體年期僅為數年以及可收取的進度款，董事認為我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能夠解決有關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8.3天、約30.5天及約37.1天。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

我司的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如混凝土、鋼筋、纜繩及配電板）及服務供應商（如我司的分包商）。大部分材料供應商來自香港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司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五大供應商及與我司關係的詳情概述如下：

	自我司首次 委聘各供應商 以來的概約年數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應商A (附註1)	4	68,801.3	88,420.1	8,962.0
供應商B (附註2)	10	58,266.7	37,235.9	26,687.5
供應商C (附註3)	4	31,896.7	40,341.4	18,308.5
供應商D (附註4)	7	30,945.0	30,348.2	—
供應商E (附註5)	3	25,824.4	35,039.4	11,840.6
供應商F (附註6)	4	4,112.9	31,694.9	15,113.1
供應商G (附註7)	12	6,324.6	20,386.9	17,971.8

附註：

- (1) 一家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僅提供室內裝修工程及機械工程服務。
- (2) 一家地基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提供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服務。
- (3) 一家消防及水利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提供消防工程加建、改建及維護服務。
- (4) 一家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提供電氣安裝及機械通風以及空調工程服務。
- (5) 一家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提供電氣安裝工程的加建、改建及維護服務。
- (6) 一家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提供結構加建及改建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及地盤清理工程服務。
- (7) 香港的獨資裝修工程供應商。其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服務分別佔我司向所有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約44.0%、約30.6%及約31.6%，而我司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司向所有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約14.0%、約11.6%及約9.4%。

為避免過於依賴單一或少數供應商，我司一般維持有多名服務及產品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在採購材料或物色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與我司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然而，我司與彼等關係的持續時間介於三至十二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司與任何五大供應商均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司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的採購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且大部分採購款乃以信用證或支票結清。大部分採購款按月以欠款結算。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介乎出示發票時到期支付至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一般不少於30天的期間。

同時身為我司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司的其中一名客戶及／或其關聯集團公司（「供應商E」），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司五大客戶之一及於往績記錄期亦

業 務

為我司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司與供應商E的業務關係的具體財務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五個月
<i>供應商E作為我司的客戶</i>			
— 於有關年度來自供應商E的收益佔 我司總收益的百分比	4.9%	4.3%	4.1%
— 毛利(百萬港元)	0.5	0.7	1.3
<i>供應商E作為我司的供應商</i>			
— 於有關年度佔我司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5.1%	4.5%	4.0%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供應商E為獨立第三方，其亦處於建築行業，但特別專注於香港政府定期合約的增建、改建及維護工程。我司了解到，在供應商E的客戶向其授予的中標合約中，其中包括香港政府授予的有關樓宇及土地改建、增建、維護及維修的定期合約以及其他物業合約。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E將香港政府項目的電氣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司。為確保工程質量及完工時間，應供應商E要求，我司同意，倘我司決定於項目期內進一步分包任何部分的工程，我司將允許供應商E在我司監督和管理下安排進一步分包安排，而相關補償則由我司承擔。根據該分包安排，我司同意就供應商E所產生的相關分包成本向其作出補償。

董事認為，在建築行業內，承建商向其他分包商分包項目工程的做法並非罕見。董事確認特定分包安排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司與供應商E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不付款或服務質量方面的重大糾紛。

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

我司審慎選擇供應商，並存有一份不時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超過7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其中包括超過300名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超過400名分包商。我司每年至少審核一次當前名冊，並基於彼等產品質量或於年內的工作表現考慮是否作出任何剔除／替換。

業 務

為確保服務質量(惟倘客戶就項目指定若干供應商或分包商除外)，我司在為我司的項目選擇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會參考有關名單。在選擇新供應商或分包商之前及在考慮是否剔除現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我司會考慮到下列因素：

- 安全表現
- 防損包裝／實地考察
- 材料質量／工藝質素
- 跟進訂單／替換服務的及時性
- 按時交付／按時提供服務
- 採取矯正行動的及時性
- 產品供應量／材料控制

材料及設備

我司使用的主要材料為混凝土、鋼筋、纜繩及配電板，主要採購自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但根據所要求規格，有關供應商亦從海外採購產品。視乎項目要求而定，我司可採購材料及採購或租賃設備，以供自用。在部分情況下，我司或會代分包商採購供其使用的材料。鑒於在項目實施階段將予訂購材料的金額及時效性由我司的項目管理團隊視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具體要求及交付材料至項目現場的安排按項目基準逐一進行評估，我司能夠避免倉儲過程中產生的損壞風險及倉儲成本。此外，這意味著我司並無任何材料存貨。

分包商

分包理由

我司利用分包商而非保留更多全職員工主要出於成本效益，故我司依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484.4百萬港元、約694.7百萬港元及約270.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司總銷售成本約96.1%、約89.3%及約91.3%。同期，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3.6%、約11.4%及約9.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2.8%、約29.9%及約30.4%。

業 務

我司認為，鑒於業內普遍聘用分包商的做法且無需為一次性項目維持過多長期員工所顯現的成本優勢，我司預期會繼續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司在向分包商尋求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司分包商服務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分包風險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適用的法律，我司通常須就分包商的不佳表現向客戶負責。倘分包商並無保證其僱員會完全遵守我司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我司亦可能承擔適用安全法規下的責任。

此外，我司通常亦須對我司分包商的僱員因在我司將項目工程分派予該分包商的期間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任何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我司已投購可全面保障人身傷害及第三方損害的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已收到上述類別的若干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申索」、「工作場所安全」及「監管合規」各段。倘有關過錯乃因分包商或其僱員而引起，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通常要求彼等就上述責任對我司作出彌償或根據我司與之訂立的分包合約條款從我司的相關分包服務欠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管理分包商以盡量降低風險

鑒於上述風險，我司從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中審慎為項目甄選及委聘分包商。我司為分包商提供工作場所安全手冊，組織相關安全培訓，並實行本節「質量管理體系」及「工作場所安全」各段所詳述的其他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我司的現場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定期視察工地，而我司在項目期內會與之定期會晤，以討論有關進度的主要事宜，確保分包商及其僱員符合工程質量並遵守相關安全環保措施。

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分包商訂有一套標準服務合約。該標準服務合約可經修改以反映與我司客戶的某些條款。該標準服務合約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資質及項目實施

根據本集團的項目需求及資源，服務範圍、該等分包商或其員工所持資質及將予分配的資源載於合約內。一般而言，分包協議亦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分包商須按背對背基準遵守相關主合約。

此外，我司通常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司的指示、指引及安全手冊，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聘用非法勞工)。

合約期及終止

分包合約載有分包商須遵循的合約期。由於我司按逐個項目基準受聘於客戶，故我司一般並無就與分包商的合約載有任何續期條款。倘(其中包括)分包商(i)已放棄分包合約；(ii)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開展分包工程或未能勤勉地執行分包工程；(iii)未能遵行我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或命令；或(iv)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已提呈破產申請，則我司有權終止分包合約。

應付分包金額、擔保及支付條款

服務費合約將列明應付分包金額及支付條款。此金額一般經磋商分包商估計的分包工程的分包費後釐定。我司或有權扣留保證金。應付分包金額通常為固定價格的合約金額。因此，我司的分包商就其獲分包的工程而言，通常承擔成本增加的風險。倘我司本身的客戶提供有價格調整機制，則我司或會向分包商提供類似條款。

類似於我司與客戶訂立的條款，我司的分包商通常有權申請進度款，前提是已完工工程符合要求。

保險及彌償保證

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中，我司會訂明是我司還是分包商負責投購(i)僱員賠償保險；(ii)承建商一切險；及(iii)工程責任險。在我司負責投購公眾責任險的情況下，倘保險公司

拒絕承擔相關理賠責任，而我司對意外負有責任，則我司要求分包商彌償我司承擔相關責任的費用。此外，我司分包商一般就其或其分包商提供有缺陷的服務承擔責任，而彼等必須就有關缺陷進行糾正及／或向我司作出賠償。

質量管理體系

我司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各個方面

我司的香港質量管理體系目前由我司的項目管理人員監督，並由我司的現場管理團隊實施。各部門亦各自具體負責營運當中可能影響質量的不同方面。我司的主要質量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措施	詳情
於起初時對項目要求進行充分規劃及分析	在項目物色及投標階段，我司審核及記錄直至完成的合約規定及有關規定的履行情況，以確保在項目實施階段前作出充分規劃。
仔細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司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並且一般只為項目委聘名冊上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確保所分包物料及服務的質量。我司亦於甄選前作出其他評估，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一段。此外，我司一般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其工作。
對服務品質進行常規監控及與分包商開會	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司會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項目取得充足進展，並符合我司的指引。我司亦定期安排與分包商開會，以快速解決包括質量問題在內的重大問題，確保分配充足的資源，如期完成項目。
知會客戶最新進展及取得客戶反饋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司定期與客戶溝通，讓其知曉項目狀況及取得其反饋。我司會基於客戶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且會記錄客戶反饋作日後參考。

我司質量管理體系在香港的外部審核

我司在香港的質量管理體系最初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證為符合我司目前的ISO 9001認證的前身的規定。我司目前遵守經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ISO 9001:2008認證。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法規，ISO 9001認證應每三年予以續新（視乎香港品質保證局法規的遵守情況而定），而認證的監督視察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董事確認在香港品質保證局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近期視察中，其審核員並無發現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認為我司的任何糾正措施無效，而該等視察的結論是對我司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滿意。

香港品質保證局是由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一家非牟利機構，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和社會管理體系。香港政府指定香港品質保證局（其中包括）營運認證企業管理體系是否符合多項適用標準的計劃，以助其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其相關組織不時公佈的規定的相關認證。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合資格授出有關（其中包括）ISO 9001：2008標準的認證。

工作場所安全

我司安全管理體系的各個方面

我司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將彼等的安全視為重中之重。我司認為，除我司對客戶的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工作場所安全對保持我司的聲譽及吸引技術精湛的僱員及未來的業務機會相當重要。因此，我司的安全管理體系不僅涉及確認不同類別工程存在的風險以降低風險水平，還涉及提供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管以加強對危害的認識及安全操作意識以及改進應急準備。

中國的安全管理體系

我司在中國的安全管理體系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中若干重大條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行業法律及法規－建設項目安全生產」一節。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我司在中國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司的僱員進行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確保施工現場辦公室、生活宿舍及工作場所以及個人防護裝備符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及程序以及對危害管控及安全計劃的相關規定。根據我司的安全管理體系，北京長迪及上海迪申各自均擁有《安

全生產許可證》，而目前的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倘我司作為分包商行事，處理中國的裝修工程，我司亦遵守總承建商的安全管理體系。

香港的安全管理體系

下文載列我司在香港的安全管理體系主要方面的概要：

安全手冊

我司於二零零一年首次發行詳細的安全手冊，多年來已對其進行更新。安全手冊至少每年接受一次檢討以載入最佳做法或處理及提高我司體系的特定領域，以作為我司安全管理體系持續改進的一部分。我司的安全手冊不僅分發予及適用於我司的員工，還有我司的分包商、顧問及材料供應商。

專門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及程序及安全培訓

我司要求我司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了解及遵循我司的安全手冊所載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司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列有一般安全及健康風險及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影響的最佳做法。

例如，我司的高處作業規則及程序規定，當無法在梯子或其他腳手架上安全作業時，應予提供適當的作業平台（即帶有牢固支撐及周圍有護欄的平台），以確保工人安全完成任務。此外，為防止高空墜物的危險，應提供進出工地的安全方式。其亦規定了須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平台牢固、若干情況下平台的最小尺寸以及當若干措施不可行時作出替代安排的建議。另外，安全手冊將參考相關法律法規，並以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相關實務守則為參考。

又例如，我司的安全手冊涵蓋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頭盔）的用途、有關設備須遵守的國際標準及我司現場管理團隊及分包商實施個人保護設備的責任。

我司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為我司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舉辦安全入門課程。彼亦須負責制定內部安全規則。此外，安全負責人或安全監事將定期為工地工人進行安全培訓。我司一般要求在工地工作的所有人員均保存安全培訓出席記錄以備核查。

安全委員會及工地安全委員會

我司自二零零一年起設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管及實施我司香港項目的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已有體系符合相關衛生、安全及環境標準，並考慮僱員對我司現有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的反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安全主管、安全負責人及主管安全監事，彼等擁有相關資質及行業經驗。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制定業績目標，以作改進。委員會亦會定期會面取得有關工地管理的反饋，以便進行政策審核及評估安全政策、事故率、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反行為並提出建議。

工地安全委員會乃就個別項目設立，除了我司的工地管理團隊外，其亦包括分包商代表及若干工地工人代表。

責任明晰以及本集團內部及與分包商的溝通程序

儘管我司的整體安全管理體系由我司的安全部門維護，但妥善實施該體系有賴於我司的工地管理團隊及分包商代表負責監督各個個別項目。因此，我司的安全手冊載列了公司各層級之間及我司員工與分包商代表之間的溝通渠道。此外，我司一般要求將成為安全監事一員的分包商代表具備相關安全監事培訓及至少兩年安全監理經驗。我司的分包商須向我司報告與項目有關的涉及其僱員或其分包商的任何意外事故或危險事件。我司對分包商的監控策略涉及一項規定，即我司的分包商須確保其本身的分包商完全知悉我司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且其本身的分包商負有與我司的分包商所承擔者類似的責任。

為確保所有相關員工了解我司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我司的安全手冊列明了本集團內各方及第三方(如分包商)的責任。例如，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司的項目安全負責人會定期或在需要時就我司的內部安全規則對分包商的僱員進行安全訓練、工具箱使用講解及培訓課程。

外部安全審核

根據香港有關法規，我司將委聘外部審核員(一般約每六個月)進行外部安全審核及對具體項目工地進行檢查。有關安全審核員將檢查對我司的安全計劃、法律規定及合約規定的遵循情況以及我司工地的實際狀況。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對一個香港項目的外部安

全審核中，註冊安全審核員（「安全審核員」）並無發現對我司安全管理體系的重大偏離情況，且基於我司的了解，該報告提交予香港勞工處審閱。安全審核員作出若干推薦建議，包括高級監工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責任應更好地登記在案，以及若干現場實地觀察結果（如工程開始時須於竹棚提供合適路徑及封閉木板）。經過跟進審查後，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五月已完成推薦的措施，並按規定向香港勞工處提交採納有關推薦建議的確認。

處理工傷及工程意外的程序

由於潛在的危險環境（在高空或狹窄空間作業）及工作性質，工傷在建築業內屬常見，因此，我司或會不時遭到僱員對工傷的申索。我司的行政部門負責記錄申索詳情及處理現場員工對意外及工傷的申索，同時負責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賠人聯絡，如屬較為嚴重的申索，在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我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為確保妥善記錄及處理有關申索，我司遵循此一般程序以處理有關申索：

步驟	行動
第1步：查明事實及採取跟進行動	<p>我司的工地安全負責人將調查意外及進行必要的事實查明，並將向項目經理及行政部門呈交報告。</p> <p>我司的工地管理團隊連同安全負責人或工地安全監事將考慮就特定情況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及考慮是否需對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作出任何變更以預防日後發生意外。</p>
第2步：報告	<p>我司將在僱員受傷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我司知悉意外後向相關政府部門寄發工傷報告。</p> <p>我司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及（倘必要）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往來函件）及出現重大申索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p>
第3步：解決或訴訟	<p>意外將由保險公司代表處理解決。如保險公司代表不認可責任，則事件或會予以訴訟。</p>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解決了16項與僱員薪酬有關的重大申索，總結算金額約為2.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保險公司或我司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正在處理15項重大申索，對其中大部分我司尚未評估申索金額。該等事件均發生在香港，並無人員死亡。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金額及保險範圍)，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除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申索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或第三方工程意外及工傷事件。

我司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有關工傷提供充足的保障，而我司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司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樓宇建造工程的事故率分析

鑒於可得的業內數據及董事認為樓宇建造工程較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出現傷害的風險為高，故以下分析專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司於香港的樓宇建造工程事故率及事故頻率與香港建築行業事故率的比較^{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本集團的		
— 事故率	16.3	41.1
— 事故頻率	0.55	1.26
建築行業的事故率	40.8	尚未提供

附註：

- (1) 建築行業的事故率指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計算。二零一四年的統計數字簡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內事故宗數除以年內香港建築地盤工人的估計平均每月人數，結果再乘以1,000計算。香港建築地盤工人的平均人數包括本集團及我司分包商的僱員。

業 務

我司董事相信，事故率由16.3升至41.1，主要由於兩個因素。首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而言聘用的工人人數較多。由於建築行業工人人手短缺，該數字部分亦包括相比起年長工人具有較淺經驗的工人，此舉可能導致因不正確使用工具而造成手部輕微割傷或足部瘀傷等輕傷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傷事故宗數佔事故宗數總數至少過半。其次，該期間某特定樓宇建設項目需要趕工以達致實際竣工。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達致實際完工，但為該項目達致實際完工而趕工連同使用大量經驗較淺的工人可能增加了上述期間發生事故的可能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故有一半在該項目過程中發生。為提高該項目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我司已與分包商及工人代表舉行定期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及特定工地安全會議，討論事故性質和改善工地安全情況的方法，包括工地安全隊伍加強巡查、提高工人遵守安全手冊和安全監管要求的意識和提供額外安全培訓（倘需要）。

(2) 本集團的事故頻率按年內事故宗數乘以100,000再除以估計工時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在中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ii) 我司管理及監督下的建築地盤並無出現任何人員死亡情況；及(iii)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司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遭遇任何資格證書或牌照被吊銷、暫時吊銷、降低級別或降級。

我司分包商僱員涉及的工作場所安全違反事項

雖然有上述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上文所載措施，但我司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分包商及其僱員，故存在我司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司或無法對我司的僱員及分包商實施足夠的控制，因而無法預防意外及違反法律。」一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牽涉八宗違反建築安全法規的案件。有關違反的性質均關乎未能就若干分包商僱員安全保護措施採取充足或合理步驟，包括未能促使彼等在工地穿戴適當的安全帽、防止從兩米或以上的高度跌落、提供進出彼等所在工作場所部分的適當及足夠安全的途徑及提供和維持工作系統，以安裝防盜器及安全系統的管道。董事確認這些案件均無人員死亡，且這些案件相關的所有相關項目均已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建築安全法規案件已通過支付總罰款115,000港元完全解決。儘管我司的保險不保障有關案件，但我司認為有關違反事件屬我司分包商的責任，

且我司根據與有關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可向分包商收回有關款項。我司的慣例一般為從應付彼等的相關款項扣除罰款金額並對有關分包商處以額外罰款(固定費用或有關案件中一定比例的罰款)作為威懾及收回我司的行政成本。就已解決的八宗建築安全法規案件而言，我司從應付相關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總金額66,000港元(即其中五宗已解決案件的罰款)，而一宗已解決案件的罰款由我司分包商直接向有關部門繳付及其餘兩宗已解決案件我司正安排扣款。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

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對我司的主要程序、系統及控制進行審核程序，並協助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對(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天職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

天職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期間、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期間及最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對我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四輪審查。在審查的過程中，其(i)審閱已實施的安全程序、制度及控制(包括安全手冊所載列者)；及(ii)開展建築地盤參觀以核實安全程序、制度及控制的實施情況。已進行審查的其中一項本集團安全程序為由本集團每月對其屬負責承建商的地盤進行檢查，該檢查範圍包括預防蚊患。於其審查並就審查結果進一步考慮導致建築安全法規案件及一宗公眾衛生案件(載於本節「監管合規」一段)的情況後，天職認為，本集團有關工業安全及預防蚊患的現有程序、制度及控制對確保遵守適用建築安全法規及公眾健康法例而言屬充足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

經考慮行業有關申索的風險、導致特定意外的背景以及(特別是)分包商及總承建商的責任、案件狀況、天職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i)本集團所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ii)所發現的意外對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適用性並無重大影響；及(iii)所發現的意外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用性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及合規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司具有環保意識且履行我司對社會的企業責任。我司的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確保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在我司的項目得到妥善實施。

業 務

除我司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對上述環境法律法規的可能違反或會導致遭到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或罰款，甚至終止工程。鑒於我司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我司已有的營運工作量(包括員工為確定可能的環境合規事宜而進行的初步現場觀察)，我司能解決有關環境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0.10百萬港元、約0.51百萬港元及約0.31百萬港元。該成本主要涉及建築廢物處理。我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規成本將少於1百萬港元，但一般將視乎我司持續進行的項目水平而定。

保險

我司一般投購辦公室僱員補償保險、財產險、公共責任險及在運保險。就我司於香港的項目而言，根據行業慣例，如我司為總承建商，我司將就整個項目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建築商全險及建築商責任險。保單一般保障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完工後的保用期。如我司獲委聘為分包商，我司一般自總承建商獲取保險保障。

就我司於中國的僱員而言，我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投購社會保險，而就我司於中國的項目而言，我司一般會為項目投購建築業農民工工傷保險及建築工程一切險。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司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足夠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的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對每宗事件提供最高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責任金。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司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約4.5百萬港元及約3.3百萬港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自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854平方呎。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擁有以下物業：

地址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物業用途
(i)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D座2單元11樓31號及地下2層B37號停車位	2,882	持作投資用途。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ii) 香港柴灣安業街12號長益工業大廈2樓A室	4,972	本集團作貨倉用途。

北京物業(上文第(i)項)由北京長迪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長迪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合營公司。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出售北京物業的任何部分將需獲得北京建工集團同意。鑒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於北京並無業務運營及為令本集團日後可靈活使用北京物業，我司已決定於上市後保留該物業在本集團內。

已出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司擁有目前為本集團及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南洋廣場物業。鑒於南洋廣場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及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總部，就分拆而言，南洋廣場物業被分配予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就此而言，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出售上述物業，代價為131.4百萬港元。代價乃根據物業的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迪臣發展國際的利益。有關出售代價乃

業 務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南洋廣場物業的公平值相同)釐定，原因是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就標的物業採用重估模型，據此，本公司已將南洋廣場物業重估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從而出現其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同的情況。該代價131.4百萬港元已按迪宏置業有限公司尚未償還及結欠迪臣發展的債務金額131.4百萬港元基準償付。

因此，我司預期不會自上述出售錄得收益或虧損。有關出售南洋廣場物業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我司已租賃部分該物業用作我司的總部，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租賃物業」分段。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擁有以下租賃物業：

地址	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賃時長
(i) 香港九龍觀塘	2,460	倉庫	兩年，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屆滿
(ii) 香港九龍觀塘	9,500	總部	約兩年零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iii) 中國北京	4,721	辦公室	一年零一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iv) 中國四川省	912	辦公室	兩年，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v) 中國上海	753	辦公室	於上市日期起及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第(ii)及(v)項自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上述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有關租賃倉庫物業的清拆令

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對整幢樓宇(包括上文第(i)項租賃物業)發出清拆令，發函樓宇的註冊擁有人。基於公共記錄及我司的盡職審查，我司了解到清拆令要求糾正一

樓外牆天篷的破損／缺陷。我司確認這並非因本集團的任何過失所致，且作為二樓租戶，該糾正工作不在我司的控制範圍內。我司已獲香港物業法律顧問告知，(i)業主(作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與樓宇的其他業主應共同負責並開會商討任何工程費用，以遵守該清拆令；及(ii)該清拆令的存在不影響租賃物業的租約條款，原因在於清拆令下所施加的責任一般構成業主及其他擁有人的財務責任。我司相關保險公司已注意到清拆令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函件確認，受與彼等訂立的保單的相關條款、條件及免除責任所規限，彼等確認上述清拆令不會影響我司目前與彼等訂立的保單的有效性、承保範圍及不會影響我司續繳保險費及／或導致保險費的重大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於向業主要求有關資料後，我司並不知悉有關清拆令的糾正狀況或將會重大影響保險公司確認的保單的任何相關條款、條件及免除責任。鑒於我司的香港物業法律顧問對清拆令的可能影響的意見，我司擬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有關北京辦事處的租約未作登記

就我司北京辦事處(上文租賃物業(iii))的租約而言，我司的業主擁有相關業權證書但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儘管我司要求進行登記，但業主尚未作出有關登記，而我司沒有其協助無法完成提交。我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法律法規，我司(作為租戶)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ii)租賃物業未作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並不知悉政府機關就上述未作登記發出任何罰款通知，而考慮到我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司擬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缺陷的影響

根據我司的香港物業法律顧問及我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上述缺陷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司認為罰款風險及／或影響極小。就作倉庫用途的物業而言，我司注意到，除租賃物業外，我司亦擁有具備充足空間的倉庫。由於上述兩個物業的用途並非屬收益性質，董事認為該物業對我司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此外，由於董事認為(i)上述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金與同等規模及周圍環境相同但無缺陷的租賃物業的租金相若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同意該意見；及(ii)倘我司被迫遷移，已有可替代的合適地址，故有關遷移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不會重大。

重大物業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司總資產1%或以上的賬面值，亦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司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將一份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1)條有關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知識產權

域名

我司為域名 www.deson-c.com 的註冊人。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正在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a)商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並不知悉(i)我司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司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侵犯行為；或我司亦不知悉我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申索或受其威脅。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僱員及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在香港及中國分別合共擁有108、120及14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司在香港及中國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高級管理層	6	8	6	8	8	7

業 務

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項目管理、 高級安全人員 及工地員工	35	17	43	16	59	15
行政、會計及財務	16	12	16	13	18	12
設計工程	0	14	0	18	2	21
小計	57	51	65	55	87	55
總計：	108		120		142	

我司一般會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因此，毋須為我司的項目保留大量長期工地員工。

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董事認為我司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司與僱員之間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概無我司的僱員為工會成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動率分別為約0.15%、約0.57%及約2.79%。董事認為該比率相對較低。

員工培訓

我司相信持續為員工進行教育及培訓對保持本集團服務質量非常重要。作為新僱員就職的一部分，彼等須熟悉我司的安全政策、質量政策、質量手冊、質量使用程序、技術說明及整體組織。我司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培訓課程，跟進業內最新發展及最佳慣例或發展其管理及決策能力以提升工作表現。

行業協會

在我司的悠久歷史中，我司一直是多個行業協會的會員，如香港電器工程商會的永遠名譽會董及香港建造商會的常規會員。我司相信，成為該等協會的會員使我司能夠了解行業新動態、趨勢及最佳慣例。

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資格

維持及續期

為確保我司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完備有效，我司備存一份清單記錄相關資料，包括其到期日。我司的行政部門一般負責於到期前呈交相關資料及不時核實相關要求以確保我司持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如有關規定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司的行政人員亦負責在須採取實質措施時知會我司的高級管理層。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司若干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詳情：

名稱	授予機關	持有人	准許工作 範圍的例子	現行版本 授發日期	到期日	合約 價值
A. 香港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屋宇署	迪臣發展	樓宇建造、 樓宇改動及 加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無限制
註冊專門 承建商 (基礎工程 類別)	屋宇署	迪臣發展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無限制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第I、II及 III級別)	屋宇署	迪臣工程	按照小型工程 規例所載的規 格進行小型工 程，如維修工 程、改動及加 建工程、拆除 、招牌、排水 工程、裝飾工 程以及與樓宇 設施的架構物 有關的工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無限制
註冊電業 承辦商	機電 工程署	堅穩工程	指與低壓或高 壓固定電力裝 置的安裝、校 驗、檢查、測 試、維修、改 裝或修理有關 的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名稱	授予機關	持有人	准許工作範圍的例子	現行版本授發日期	到期日	合約價值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1、2及3級)	消防處	堅穩工程 (附註1)	安裝、維修、檢查及修理消防裝置或設備有關的工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第III級別)	屋宇署	堅穩工程	按照小型工程規例所載的規格涉及架設、改動、加固或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的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不適用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屋宇署	堅穩工程	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適用範圍內的所有通風系統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一建築類別(丙組)(確認)	發展局 工務科	迪臣發展	涉及樓宇建造、樓宇改動及加建的公共工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任何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約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II組)	發展局 工務科	迪臣發展	涉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公共工程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無限制及合資格在任何一個時間獲授超過一項合約
裝修／翻新工程承建商	市區 重建局	迪臣發展	裝修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不適用	不超過1.5百萬港元的工程價值
維修／保養工程承建商	市區 重建局	迪臣發展	修葺及保養工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不適用	不超過1.5百萬港元的工程價值

業 務

名稱	授予機關	持有人	准許工作範圍的例子	現行版本授發日期	到期日	合約價值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空調裝置(第II組)－消防安裝(第II組)－電氣裝置(第III組)	發展局 工務科	堅穩工程	分別涉及空調裝置、消防裝置及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	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當日或之前	不適用	不限制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B. 中國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長迪	樓宇內外項目的裝修及翻新工程(不包括樓宇幕牆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無限制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長迪	包括擔任總承建商及有關管理服務的室內設計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不適用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上海迪申	樓宇內外項目的裝修及翻新工程(不包括樓宇幕牆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何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的合約

附註：

- (1) 僅個人而非公司註冊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一名僱員為獲香港消防處確認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3級)。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正在辦理續期手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函件，屋宇署確認，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4(3)條，我司的註冊於到期日後繼續有效，直至其對我司的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最終決定為止。

業 務

我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得批准。

透過我司的附屬公司迪臣澳門，我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在澳門不定期從事非住宅裝修工程，其中工程透過分包商進行。此外，迪臣澳門於澳門並無任何辦事處、商業設施及僱員。因此，根據我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澳門開展業務毋須牌照，亦毋須遵守安全生產需達致或有關勞動法律的其他規定。

項目資格

就若干類型工程而言，客戶於公營機構發出的招標或會要求總承建商及(在若干情況下)亦要求分包商具備該類型工程的特定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如屬於若干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承建商。

私營機構客戶亦或有此規定。然而，經該等客戶同意及根據分包安排，亦可由項目涉及的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具備相關資格。

訴訟及申索

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事故在業內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司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曾經或目前正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項僱員補償申索及兩宗人身傷害申索，多數因分包商的僱員於其受僱於本集團項目期間在意外中所遭受的人身傷害所致。該等申索概無關我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因我司的僱員或我司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項目的過程中的人身傷害而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申索(惟兩宗人身傷害申索除外)。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意外在業內並非罕見。所有待決申索現由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經手處理。董事認為有關申索(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獲得妥善保險賠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6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6宗事故所引

業 務

起的申索當中，有16宗僱員補償申索已予解決及13宗僱員補償申索待決。7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因意外而起。在上述36宗事故當中，其中兩宗已轉為待決人身傷害申索，而餘下事故有可能根據普通法轉為針對我司的人身傷害申索。

在此36宗事故中，5宗事故因地面滑倒所致創傷而起、5宗事故因從高處跌落而起、6宗事故因人工操作不當所致、13宗事故因粗心使用手工工具及設備所致，而餘下7宗事故則因其他原因所致。

據董事所知，所有受傷人員所受到的身體損傷並不嚴重，故所有申索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受傷人員提起僱員補償申索法律訴訟的時限為自相關意外之日起兩年，而根據普通法，針對我司提起人身傷害申索法律訴訟的時限為自相關意外之日起三年。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不論以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歷經16宗已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所結算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由保險全額賠償。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13宗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及兩項待決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保險賠償或由分包商彌補
受傷人員已填寫表格2但仍因受傷休病假或其案件尚在調查當中的僱員補償申索 (附註1)	11	申索全部由保險賠償
受傷人員已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的僱員補償申索 (附註2)	2	申索全部由保險賠償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3)	2	申索全部由保險賠償

業 務

附註：

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員須通過呈交表格2將任何意外通知勞工處長。由於有關受傷人員尚未提交申索填寫詳情，故申索（一經填寫）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司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金額。
2. 在兩宗申索當中，其中一宗由於對相關保險公司評估的每日工資標準存在爭議，法律訴訟已啟動。就另一宗申索而言，由於對勞工處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存在爭議，法律訴訟已啟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保險公司估計根據申索應付原告的款項將分別約為0.75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3. 在兩宗申索當中，根據原告人於其中一宗該等申索的損害賠償聲明，其中一宗申索的申索金額為391,496.20港元，已扣除根據相關已解決僱員補償申索作出的墊款449,055.60港元而提供的信貸。至於另一宗申索，根據公開查閱的資料，我司知悉令狀已入稟法院，我司已收到通知我司有關擬申索的函件，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就我司所知）針對我司保險公司的任何令狀或申索聲明獲送達，因此，我司未能評估有關申索的可能額度。

上述13宗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及兩項待決人身傷害申索全部與分包商的僱員有關，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指定分包商身份成為涉事被告，惟一宗有關我司僱員的申索（其中本集團為項目的分包商且本集團及我司的總承建商均作為被告）除外。下表載列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申索數目
地面滑倒	1
高處跌落	3
人工操作不當	5
粗心使用手工工具及設備	4
其他原因 (附註)	2
總計	15

附註： 兩項申索的原因分別為：(i)撞沙井導致膝蓋損傷；及(ii)梯子失去平穩導致膝蓋受傷。

據董事所知，該等申索的所有受傷人員所受到的身體損傷並不嚴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司的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香港須採取並已採取強制保單以就有關申索的責任提供每宗事故不低於200百萬港元的款項。因此，所有該等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預期將由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全面涵蓋。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6宗事故中，其中34宗事故並無根據普通法針對我司啟動相關人身傷害申索，因此，這些事故有可能導致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起人身傷害申索。鑒於受傷人員尚未提出具體申索且申索於提出時將由本集團保險公司或我司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指派的律師處理，我司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金額。所有有關潛在申索均由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全面涵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我司保險公司責任的任何糾紛。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所涉及的針對我司總承建商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在36宗事故當中，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涉及七宗事故，相關工程透過我司的分包商進行，受傷人員為我司分包商的僱員，並已對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提起僱員補償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倘受傷人員向相關總承建商申索成功，則該等受傷人員無權向本集團尋求雙重補償。據董事所知，該七宗事故的所有受傷人員所受到的身體損傷並不嚴重。由於申索針對相關總承建商提出且由該等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涵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有關申索導致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有關36宗事故的所有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均由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涵蓋及由保險公司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獲得保單(對於因工傷產生或與工傷有關的意外或多宗意外有關的責任，每宗意外或事故的責任上限為200百萬港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的保單就各個項目獲得的每宗意外或事件的責任上限200百萬港元並無理會開展建造工程的僱員人數及地盤數目。除上述每宗意外或事件200百萬港元的責任上限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察覺本集團或我司總承建商所投購保單就申索設有任何其他金額上限或規定有額外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我司的保險公司提出申索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與我司的保險公司就責任

業 務

事宜產生任何糾紛，且概無因任何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而招致任何不包括在保險範圍內的剩餘責任。考慮到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司已就自身業務經營獲得充足承保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法律開支，原因在於與僱員補償申索(包括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法律開支乃由本集團的保單賠償或由分包商彌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一宗事故的受傷人員為工地業主的僱員，而本集團為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查閱的資料，有一宗人員受傷的令狀已入稟法院，本集團與業主及地盤總承建商共同被列為被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就我司所知)針對我司保險公司的任何令狀或申索聲明獲送達。因此我司未能評估有關申索的可能額度。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申索均由我司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等事故產生法律開支。

除上文及本節「訴訟及申索」、「工作場所安全」及「監管合規」等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我司認為其結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司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已解決或受到威脅的起訴、訴訟或申索。

監管合規

我司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一宗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及150條的案件，理由是在我司獲委任為承建商的在建樓宇發現蚊幼蟲或蚊蛹。我司已安排有關分包商抽走該積水及噴滅蚊油以作出補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眾衛生案件隨著我司支付罰款1,500港元而完滿解決。

除上文及本節「業務－工作場所安全－我司分包商僱員涉及的工作場所安全違反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重大影響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

競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